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管理高效运作，公司拟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现拟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名 董事组成，其中 2名 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